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世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世偉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賴世偉為避免自己無照駕駛之事為警發覺，竟不顧公眾往來安全，高速在道路上行駛，且連續闖紅燈等危險駕駛行為致生通行車輛及行人往來之危險，罔顧其他用路人車安全，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致生之危險程度，及其之前科等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5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 郁 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

04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5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6974號

11 被 告 賴世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3 （另案在法務部○○○○○○○○○羈
14 押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賴世偉於民國113年9月18日4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0 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與領航路口闖紅
21 燈迴轉時，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員警發現上前攔
22 查，賴世偉為避免因無照駕駛遭行政裁罰，竟基於以他法妨
23 害致生道路往來危險之單一犯意，於同日4時27分至30分，
24 沿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5段至7段高速行駛，並接續在行經
25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7段與雙鳳路134巷、青山路、天祥路
26 及鳳山街、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與鳳山街之路口時闖越紅
27 燈，以此方式致生道路往來安全危險。嗣經警調閱路口監視
28 器畫面，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世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2張、舉
02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8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3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道路往來
06 危險罪嫌。被告於密接時間所為之多次上開犯行，乃基於同
07 一犯意而為之，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
08 弱，在法律上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請
09 論以一罪。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何 國 彬